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7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案內產品「祥如意全穩好」及「祥如意燙傷外傷貼布」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陳列販售該等產品，如違法陳列販售將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7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11106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藥事法第83條規定：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...」

三、檢附案內產品照片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